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以网络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，公司 5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业绩考核要求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逝世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上述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,428,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。

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经回购价格调整后，对于前述 1 名逝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.04131 元/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；对于前述因公司层面 2024 年度业绩未达标，相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.04131 元/股。

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款合计为 12,941,713.07 元（未包含应加上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）。

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林小河先生、余宗远先生、林燕榕女士、叶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4 日